

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第二医院(单位名称)的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建筑设计院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126.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5.3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建筑设计院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